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234號

原告 葉心慈

被告 宏銓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慧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原告於屆期提示系爭支票後不獲付款，原告嗣後屢為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有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（司促卷第4頁至第5頁）附卷為憑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。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本件被告既簽發系爭支票，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則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票款

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當屬有據。

五、另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息6%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於附表所示提示日為付款提示，且本件亦查無兩造曾約定利率，是原告併僅請求自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發票人	提示日	金額	支票號碼
宏姓投資有限公司	113年4月24日	100萬元	UA0000000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郭宴慈